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發明專利審查績效
- 95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評鑑結果
- 新版「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
- 本局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2006.01)進階版...
- 新版「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第三屆全球反仿冒暨盜版大會
- USPTO 2006會計年度的專利與商標案件之...
- 美國與印度簽署歷史性的智慧財產雙邊合...
- KIPO拓展線上客戶服務
- 美國貿易代表署仍對中國智財權保護表示...
- 美國國務院發布美國業界在亞洲地區關切...
- 歐盟執委會公布2005海關查獲之仿冒或盜...

Activity 活動回顧

- 「2007兩岸商標論壇」在臺北開鑼

Law 法律e教室

- 商標之使用具有延續性，其權利之讓與於...
- 網友使用部落格 (Blog) 之著作權問題

最IN話題

95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

為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局95年已依據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三大目標，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獲得具體成效，並完成許多深具挑戰性的任務，相關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為強化專利師管理，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已研擬完成「專利師法」（草案），並經立法院95年5月18日進行黨團協商，待確認後即可提送院會討論。另為加強與國際接軌，縮短行政救濟時程，已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完善的法制環境。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透過加強人員之訓練及制度之改善，已使審查品質提升獲得立竿見影的效果，如申請專利舉發案件數較去年減少18%，提起訴願案件減少26.4%；商標申請評定案件減少8.2%，提起訴願案件減少3.5%。

（二）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限：新式樣專利案件之審查期限，自94年平均11個月審結，再縮短為95年的10.5個月；新型專利案件94年平均5個月完成形式審查，95年亦再縮短至4.5個月，均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1.5個月；商標案件平均7.72個月審結，亦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1.28個月。

三、加強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

（一）設立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為培訓智財專業人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家加盟培訓單位，自95年5月起陸續開辦專利工程師班等41班課程，總培訓人數達1,114人次。

（二）加強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廣續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實務研討會，溝通審查實務見解，並辦理8場次產業參訪，有效促進審查人員了解產業發展新趨勢。另派遣49人次赴歐洲專利局等機構研習專業課程，拓展國際視野。

四、提供快速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

（一）為提升雲嘉南地區產業競爭力，延伸服務據點，特成立台南服務處，以提供在地化服務。

（二）於各地區服務處完成視訊面詢系統建置，以減少各地申請人往返勞費，提高面詢意願。

（三）積極利用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民眾繳納專利年費、專利權消滅及商標權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以確保民眾權益。

（四）主動定期發行中、英文電子報及每日即時快訊，提供民眾豐富的智財資訊。

五、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及宣導工作

（一）因應智慧型犯罪及國際發展趨勢，已完成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自95年3月1日實施，據以協調各部會廣續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美方並於第5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對我國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努力表示讚揚與肯定。

(二) 針對台灣農特產品產地地名在中國大陸遭到搶註問題，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並協同行政院農委會與搶註廠商進行洽談。另藉訪問大陸機會與大陸當局積極溝通，獲允諾儘速處理我方申請撤銷之8件商標，並引導我方業者在大陸申請商標，以取得註冊保護，同時要求大陸各地管理機關積極打擊仿冒、查處侵害商標權等違法行為。

(三) 為提升全民智慧財產權觀念，持續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206場次，成立「校園智慧輔導團」深耕校園宣導工作，並運用電視、廣播、報紙、漫畫、捷運與鐵路燈箱廣告，編印「阿吉的智慧財產秘笈」漫畫57萬冊、製作宣品，輔助宣導，助益民眾及學生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六、鼓勵智慧財產權創新研發及開拓廠商商機

為提供發明產品技術交流平台，協助廠商開拓商機，辦理「200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共有來自歐、美、日及我國等600多家發明人、業者與政府部門參展，使用超過870個攤位，展示1000項以上的最新發明產品及技術，吸引了近5萬人次的觀眾入場參觀，創造700個後續交易機會，達到「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目標。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話說各國專利檢索報告

由張睿哲先生執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話說各國專利檢索報告」，介紹專利合作條約、歐美等國的專利檢索報告，包括了現況與發展改革方向，可增進國人對於國外專利檢索報告的瞭解，亦可作為我國推動檢索報告制度的參考。..... [more](#)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石博文先生撰寫「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詳述我國發明專利檢索報告將採行之作法、所記載之內容、如何解讀、其影響等等，為此項新近推行的措施作了極佳的說明。..... [more](#)

中草藥之專利保護與遺傳資源揭露義務（上）

國際間對於中草藥之研發日益重視，台灣中草藥專利之申請與核准案件量逐年增加，中草藥資料庫之建立與專利審查基準之訂定，對該類專利之申請與審查有其助益。張仁平先生「中草藥之專利保護與遺傳資源揭露義務」一文首先比較分析國內外有關中草藥專利之申請與核准狀況；再介紹印度、大陸、台灣之相關資料庫與台灣草擬之世界首部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並討論中草藥專利審查實務上面臨的主要問題；最後介紹近年來有關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之揭露義務的最新發展狀況與趨勢，分析其未來對於中草藥專利申請與審查實務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論述完整，敬請參閱。本文由於篇幅較長，分上下兩篇刊出，本次刊出上篇。..... [more](#)

智慧財產權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釋明---從一件商品外觀事件談起

不同於一般民事爭議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規定，在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若要判斷權利主張者是否得主張其權利，通常需進行侵權與否的判斷，其判斷過程係一般民事事件所不必經歷的。因此在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訴訟時，如權利人提出假處分之聲請，其處理應較一般民事訴訟更為審慎。張澤平先生「智慧財產權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釋明---從一件商品外觀事件談起」，以一件商品外觀的案例為出發，討論智慧財產權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可以由假處分聲請人提供擔保彌補釋明不足的規定，於智慧財產權事件之適用上應更為審慎，否則將造成相對人難以回復因被制止製售行為，失去商機的所有損害。..... [more](#)

略談著作權法之追及權

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但從未引進歐陸法系著作權法上之追及權(droit de suite)制度。嚴裕欽先生「略談著作權法之追及權」一文，對於追及權作了相當詳細的介紹，從追及權的立法理念、國際現況到權利主體、權

利客體、適用範圍、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存續期間等等一一說明。我國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同時，是否要立法引進追及權制度，顯然尚須斟酌權衡，並有待於更深入的討論。.....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